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6万米

水泥排水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孔国民（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石林（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18058279259

传真：

传真：

邮编：315000

邮编：315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
坪水库下

地址：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科技治水园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 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检测报告

附件 2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环境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6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排水管、小方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米水泥排水管（约3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万米水泥排水管（约1500吨）、小方桩2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年4月		
调试时间	201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2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监测依据				
	1、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技术标准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

3、其他

(1)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 《关于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1]0160 号，2011 年 3 月；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注*：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见表 1-2；本项目生产的混凝土中包含预应力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素混凝土，因此，本项目回用水标准从严执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2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1	pH 值	≥5.0	≥4.5	≥4.5
2	不可溶物（mg/L）	≤2000	≤2000	≤5000
3	可溶物（mg/L）	≤2000	≤5000	≤100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	Cl ⁻ (mg/L)	≤500	≤1000	≤3500
5	SO ₄ ²⁻ (mg/L)	≤600	≤2000	≤2700
6	碱含量 (mg/L)	≤1500	≤1500	≤1500

表 1-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总磷	8mg/L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对象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项目仅昼间生产。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投资 200 万，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的自有厂房内，购置水泥搅拌机、悬辊机、电焊机、电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开展了“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约 3500 吨）。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3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当地环保局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3）。

为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完成“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110m 的松巷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均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均为单层，厂区大致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为大门及办公区域，西侧为生产区域。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3、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水泥搅拌机 3 台、悬辊机 2 台、蒸汽发生器 1 台	有水泥搅拌机 3 台、悬辊机 4 台、蒸汽发生器 2 台	悬辊机增加 2 台、蒸汽发生器增加 1 台
储运	水泥圆仓	4 个，单个贮存量 10t	4 个，单个贮存量 10t	未发生变化

工程	矿粉圆仓	4个, 单个贮存量 5t	4个, 单个贮存量 5t	未发生变化	
	粉煤灰圆仓	2个, 单个贮存量 5t	2个, 单个贮存量 5t	未发生变化	
	砂石料堆场	2个, 单个贮存量 15t	2个, 单个贮存量 15t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设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250m ²	设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约 80m ²	位置、面积发生变化	
	食堂	设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50m ²	取消食堂的设置	取消食堂的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未发生变化	
	排水系统	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 部分挥发;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外排	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 部分挥发;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	生活污水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	限制车辆速度, 同时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厂区每日定期洒水	限制车辆速度, 同时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厂区每日定期洒水减少汽车扬尘	未发生变化
		骨料堆场扬尘	置于室内	置于半敞开堆场中, 顶部采用油毡布遮盖	贮存方式发生变化
		骨架滚焊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搅拌投料粉尘	搅拌筒仓搅拌时密闭处理	搅拌筒仓搅拌时密闭处理, 仅加料时开启	未发生变化
	废水	生产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场地不清洗, 仅洒水抑尘; 搅拌机每批次生产完毕后, 内壁残留的干渣作为下一批次的原料使用, 搅拌机也无需清洗	取消清洗水的使用
		生活污水	经有效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外排(直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由直排改为间接排放
	噪声	产噪设备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夜间不生产	仅昼间生产, 且选用低噪声设备	未发生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	主要为废包装袋,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钢筋,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未发生变化

(2) 项目设备清单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水泥搅拌机	2	2	0	型号 JS500/750
2	铲车	2	2	0	用于产品堆放
3	吊机	3	5	+2	行车
4	运输汽车	1	4	+3	用于产品运输
5	悬辊机	2	4	+2	因产品大小、类型等发生变化, 需增加模具型号
6	电焊机	1	1	0	用于骨架焊接
7	蒸汽发生器	1	2	+1	电加热、用于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8	蒸汽养护池	1	1	0	产品蒸汽养护场所
9	叉车	0	2	+2	用于产品的转移

表 2-3 部分生产设备外形外观一览表

	
蒸汽发生器	蒸汽养护池
	
水泥搅拌机	吊机（行车）
	
悬辊机	水泥储罐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水泥排水管	3500	1500	-2000

2	小方桩	0	2000	+2000
---	-----	---	------	-------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未发生变化，产品方案由单独生产水泥排水水管，变成生产水泥排水水管及小方桩。




水泥排水水管




小方桩

图 1 本项目生产产品外形示意图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原料	水泥	500	550	+50	/
2	原料	钢材	100	80	-20	/
3	原料	石子	1000	800	-200	/
4	原料	黄沙	1500	1300	+200	/
5	原料	水	350	300	-50	/
6	辅料	脱模剂	0.8	0.8	0.8	/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为小方桩的材料配比与水

泥排水管不同。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回用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备注
1	搅拌机用水	200	100	0	200	进入产品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100	50	10	90	进入产品
3	厂区地面抑尘洒水	50	25	40	10	进入产品
4	生活用水	50	0	10	40	委托清运
合计		400	175	60	340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水泥排水管、小方桩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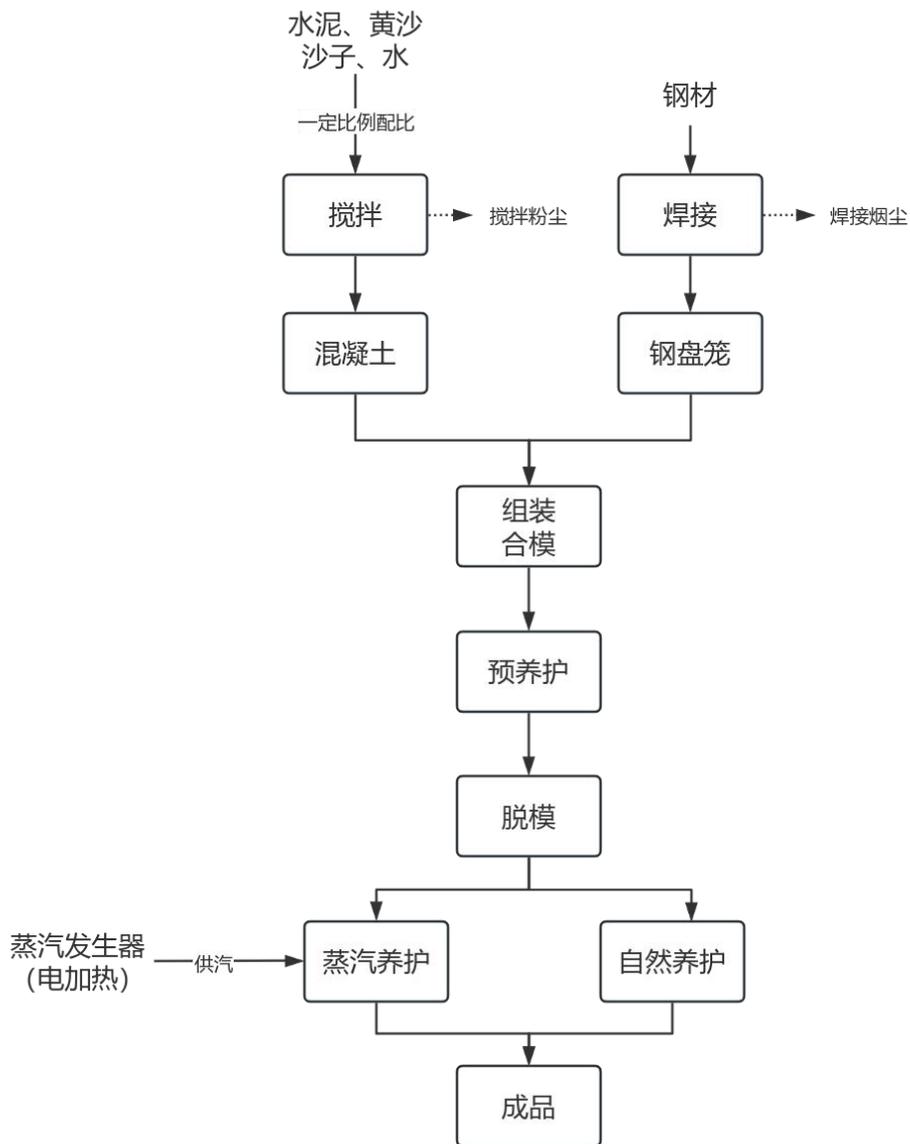


图 2 水泥排水管、小方桩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将水泥、黄沙、沙子以及水按一定比例投入水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完毕的混凝土倒入已预先放置好钢盘笼的悬辊机的模具中，并使用悬辊机上的振捣棒对混凝土进行振捣，确保混凝土填满整个模具，随后对产品进行预养护，待得产品稍微定型时将产品从悬辊机中取出并放置于养护场上进行养护。

养护分为两种模式：自然养护和蒸汽养护，若项目订单不着急（即产品需求量不大），则将产品置于养护场进行自然养护（期间需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洒水，洒水量较少，按全部挥发计），待其完全凝固定型后再装车发货。若项目订单着急（即产品需求量较大），则将产品置于养护场并进行蒸汽养护（即将产品置于密闭空间内，使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高温蒸汽对产品进行养护，可大大缩短产品完全凝固定型的时间），待其完全凝固定型后再装车发货。

上述工艺流程，水泥、沙子等上料、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钢盘笼焊接时也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此外，项目会不定期厂区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量较少，按全部挥发计。

员工生产时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时还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等。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上料、搅拌	上料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钢筋等
噪声	日常生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员工共计 6 人，工作制度为长白班，即早上八点至下午五点，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7、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工程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与环评阶段一致,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车辆运输粉尘、骨架滚焊粉尘以及搅拌投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通过限制车辆速度、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厂区每日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废气的影响；骨架滚焊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的影响；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密闭处理来降低废气的影响。



水泥搅拌机（仅投料时开启，搅拌过程全密闭）



砂石料堆场（油毡布遮盖）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委托清运；实际场地不清洗，仅洒水抑尘；搅拌机每批次生产完毕后，内壁残留的干渣作为下一批次的原料使用，搅拌机也无需清洗。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投资 300 万，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的自有厂房内，购置水泥搅拌机、悬辊机、电焊机、电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开展了“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约 3500 吨）。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约 3500 吨）。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开展的“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建设单位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各项要求后，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梅园村松吞里建设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你单位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车间面积 100m²，核定本项目水泥排水管产量为 6 万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滚焊、横具组装、合模、蒸汽养护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悬辊机 2 台、电焊机 1 把、水泥搅拌机 2 台、电锅炉 1 台。

三、施工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装修过程中有机废气及建筑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作业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公告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90 标准。

四、生产过程中还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产废气的防治，杜绝无组织排放，水泥、砂子、石子必须放置于室内，车辆运输过程以及搅拌投料、骨架滚焊过程中产生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搅拌机和场地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作为原料用水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并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车间噪声的防治工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4、废弃原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1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并于2024年4月8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采用的监测方法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仪器信息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见下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本次验收引用浙江诚德检测研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的监测数据，对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因劳动人数少，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验收监测时无法取样，因此验收时未开展废水的验收监测。

2、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本次验收引用浙江诚德检测研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的对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正常生产（昼间）时的等效连续（A）声级。

二、验收监测因子及验收监测频次

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污染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因子及验收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0min

三、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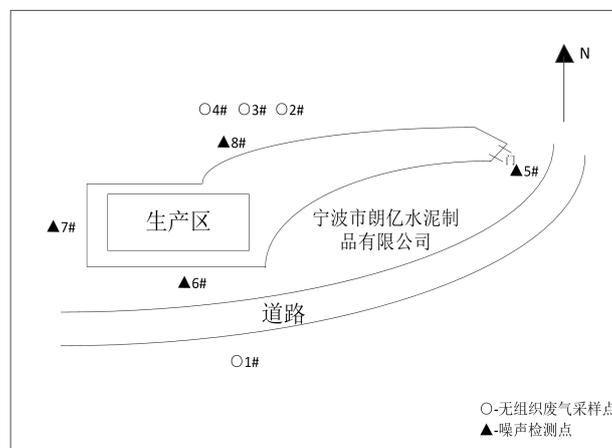


图 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是实际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详细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4/2	小方桩、水泥排水管	50t/a (151.5kg/d)	133kg/d	88%
2024/4/3			140kg/d	9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4.2	1#	230	210	192	500	μg/m ³
			2#	313	353	313		
			3#	418	307	288		
			4#	370	287	295		
		2024.4.3	1#	205	228	197	500	μg/m ³
			2#	405	288	348		
			3#	423	303	258		
			4#	347	377	305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4.4.2	厂界东侧 (5#)	13:15	52	60

2		厂界南侧 (6#)	12:43	56	
3		厂界西侧 (7#)	12:51	56	
4		厂界北侧 (8#)	13:06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1	2024.4.3	厂界东侧 (5#)	9:53	52	60
2		厂界南侧 (6#)	10:01	58	
3		厂界西侧 (7#)	10:10	57	
4		厂界北侧 (8#)	10:39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7-4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限制车辆速度, 同时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厂区每日定期洒水	一致	
	骨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置于室内	置于半敞开堆场中, 顶部采用油毡布遮盖*	基本一致
	骨架滚焊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搅拌投料粉尘	颗粒物	搅拌筒仓搅拌时密闭处理	搅拌筒仓搅拌时密闭处理, 仅加料时开启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COD、氨氮等	经有效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外排(直排)	已取消食堂的设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取消食堂的设置、且生活污水排放由直排改为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 等	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场地不清洗, 仅洒水抑尘; 搅拌机每批次生产完毕后, 内壁残留的干渣作为下一批次的原料使用, 搅拌机也无需清洗	基本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运输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夜间不生产	仅昼间生产, 且选用低噪声设备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一致
	一般固废		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 不外排;	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 不外排;	一致

注: 因此场地限制, 砂石料无法置于室内, 且无法新建厂房进行贮存(涉及违章建筑), 因此企业将

砂石料置于半敞开堆场，并采取油毡布遮盖处理。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致性
1	加强生产废气的防治，杜绝无组织排放，水泥、砂子、石子必须放置于室内，车辆运输过程以及搅拌投料、骨架滚焊过程中产生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用的水泥放置于水泥筒仓内，砂子、石子放置于的砂石料场中，并用油毡布遮盖；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已取消食堂的设置，实际运营时不产生食堂油烟	一致
2	搅拌机和场地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作为原料用水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并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厂区场地不清洗，仅洒水抑尘；搅拌机每批次生产完毕后，内壁残留的干渣作为下一批次的原料使用，搅拌机也无需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直排改为间接排放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车间噪声的防治工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较为合理，且夜间不生产。根据检测报告，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一致
4	废弃原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钢筋，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总结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6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2) 环境影响报告及备案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对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排放标准限值。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因此验收监测时，生活污水不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开展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均不外排。

二、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建议

(1)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确保依法履行企业环保职责，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2) 定期检查、维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的运行中，进一步应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定期检查工作，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填表人

朱晨琴

项目经办人

朱晨琴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6万米水泥排水管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21'31.767" 北纬29°48'27.516"				
	设计生产能力		35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00吨/年		环评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1]01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4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1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03MA290H3JXM001P				
	验收单位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22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300天，每天8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03MA290H3JXM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COD (t/a)																
	氨氮 (t/a)																
	二氧化硫 (t/a)																
	颗粒物 (t/a)																
	挥发性有机物 (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JZHJ241128
页码	第2页 共4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241128
页码	第3页 共4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朗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

采样日期：2024年4月2日-4月3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宁波市朗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4年4月2日—4月5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检测结果：

表1：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4.2	1#	230	210	192	500	$\mu\text{g}/\text{m}^3$
			2#	313	353	313		
			3#	418	307	288		
			4#	370	287	295		
		2024.4.3	1#	205	228	197	500	$\mu\text{g}/\text{m}^3$
			2#	405	288	348		
			3#	423	303	258		
			4#	347	377	305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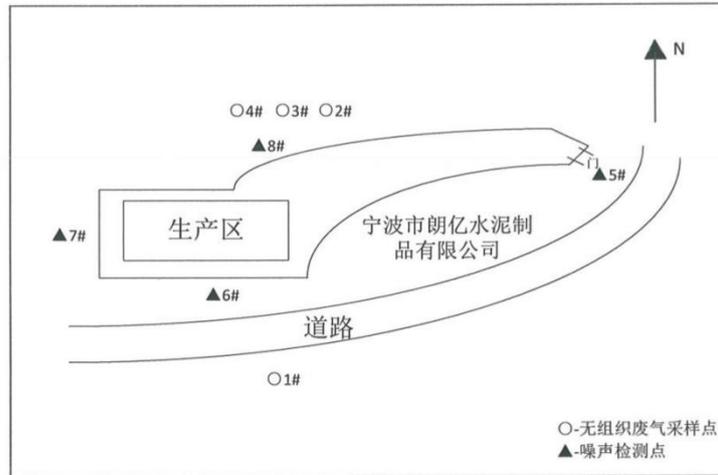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表 2: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4.4.2	厂界东侧 (5#)	13:15	52	60
2		厂界南侧 (6#)	12:43	56	
3		厂界西侧 (7#)	12:51	56	
4		厂界北侧 (8#)	13:06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1	2024.4.3	厂界东侧 (5#)	9:53	52	60
2		厂界南侧 (6#)	10:01	58	
3		厂界西侧 (7#)	10:10	57	
4		厂界北侧 (8#)	10:39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	2024.4.2	12:20-13:20	28.1	100.2	2.8	南	多云	
2#		12:20-13:20	28.0	100.2	2.6	南	多云	
3#		12:20-13:20	28.0	100.2	2.4	南	多云	
4#		12:20-13:20	27.8	100.2	2.4	南	多云	
1#		13:30-14:30	29.6	100.1	3.2	南	多云	
2#		13:30-14:30	29.4	100.1	3.0	南	多云	
3#		13:30-14:30	29.4	100.1	2.9	南	多云	
4#		13:30-14:30	29.3	100.1	3.2	南	多云	
1#		14:40-15:40	27.8	100.2	3.4	南	多云	
2#		14:40-15:40	27.6	100.2	3.3	南	多云	
3#		14:40-15:40	27.5	100.2	3.0	南	多云	
4#		14:40-15:40	27.5	100.2	3.1	南	多云	
1#		2024.4.3	8:50-9:50	25.6	100.6	3.5	南	多云
2#			8:50-9:50	25.3	100.6	3.2	南	多云
3#			8:50-9:50	25.6	100.6	3.0	南	多云
4#			8:50-9:50	25.7	100.6	3.0	南	多云
1#	10:00-11:00		26.4	100.7	4.2	南	多云	
2#	10:00-11:00		26.0	100.7	3.7	南	多云	
3#	10:00-11:00		26.1	100.7	3.7	南	多云	
4#	10:00-11:00		26.0	100.7	3.8	南	多云	
1#	11:10-12:10		26.8	100.7	4.4	南	多云	
2#	11:10-12:10		26.4	100.7	4.3	南	多云	
3#	11:10-12:10		26.5	100.7	4.2	南	多云	
4#	11:10-12:10		26.4	100.7	4.0	南	多云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2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龙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由乙方提出委托甲方有偿清运污水，乙方根据市场物价局的“环卫收费现行项目和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合同协商指定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清运人员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按时清运、文明操作、爱护设施。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如违规排放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清运工作，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障碍物，并做好设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车辆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清运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工作

三、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收取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按实际车数及当时价格结算每次清运结束当场结清。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司在监测期间（2024年4月2日~3日），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如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产量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4.4.2	水泥排水管、小方桩	3500t/a（11.67t/d）	10t/d	85.7%
2024.4.3			10.5t/d	90.0%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2024年4月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03MA290H3JXM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海曙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3MA290H3J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鄞环建(2011)0160号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梅园村松岙里建设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你单位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车间面积 100 m²，核定本项目水泥排水管产量为 6 万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滚焊、模具组装、合模、蒸汽养护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悬辊机 2 台、电焊机 1 把、水泥搅拌机 2 台、电锅炉 1 台。

三、施工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装修过程中有机废气及建筑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作业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公告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90 标准。

四、生产过程中还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产废气的防治，杜绝无组织排放，水泥、砂子、石子必须放置于室内，车辆运输过程以及搅拌投料、骨架滚焊过程中产生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搅拌机和场地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作为原料用水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并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车间噪声的防治工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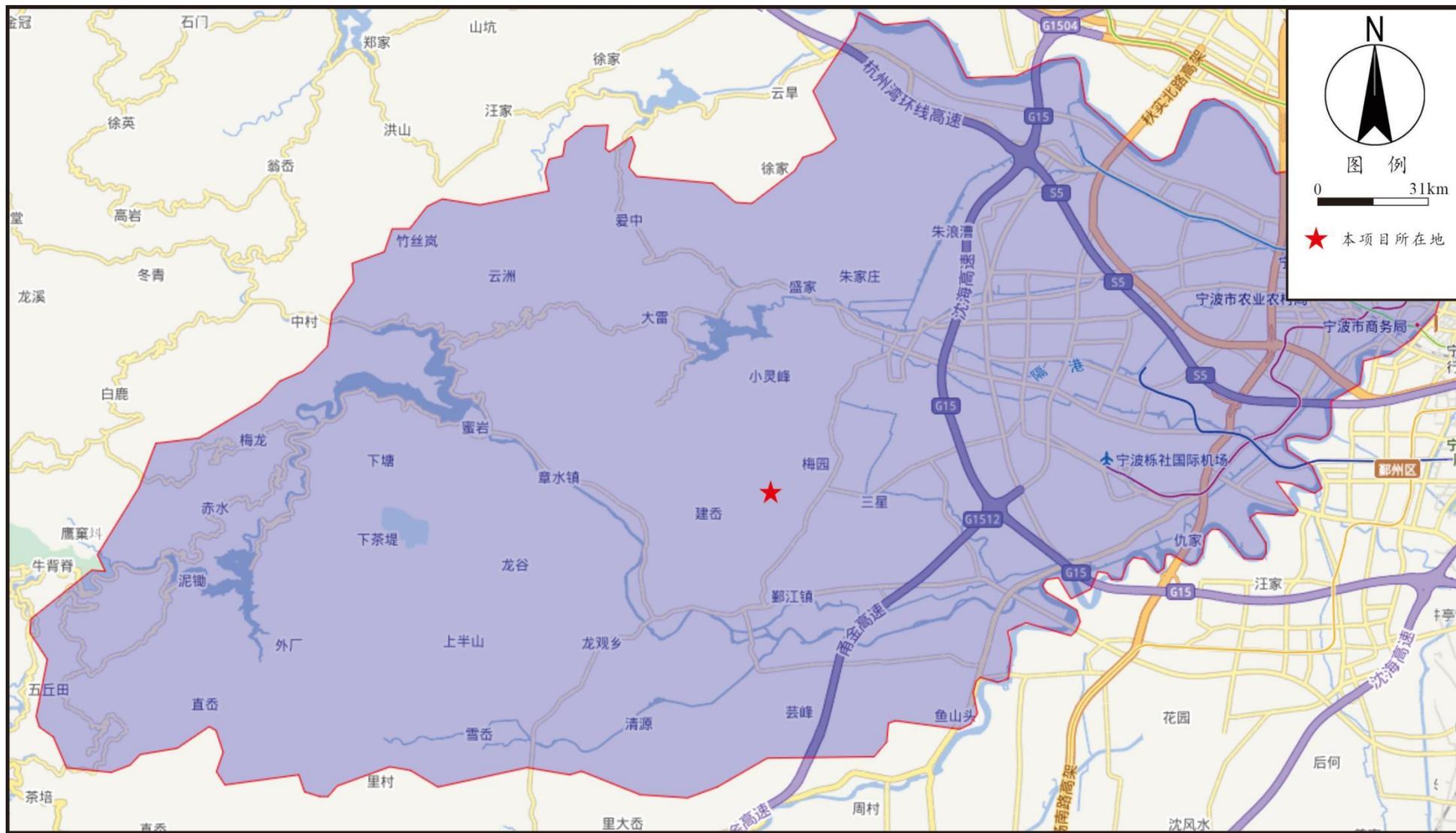
4、废弃原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经办人：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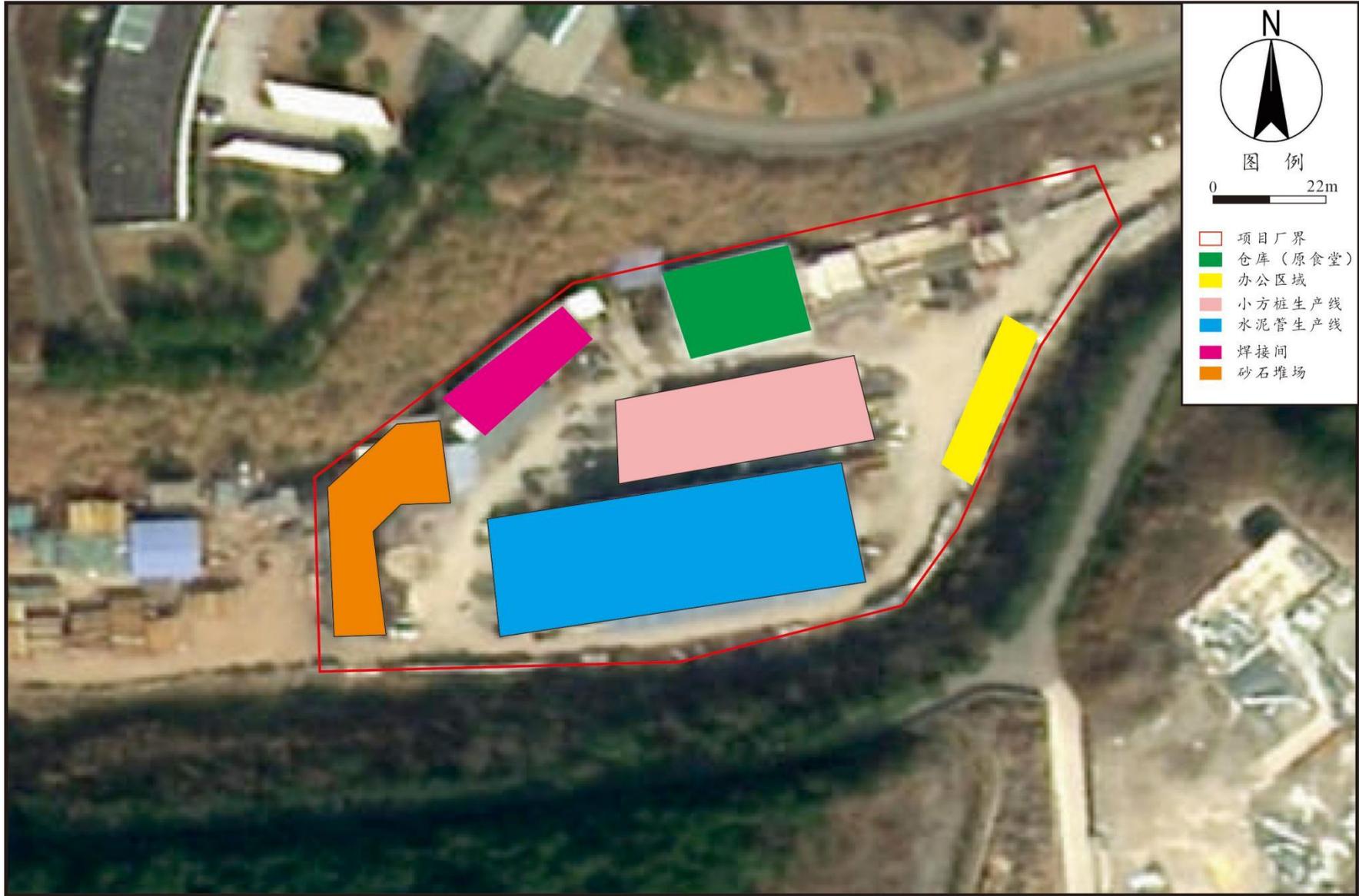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 17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环境示意图